**國立嘉義大學優良導師甄選及獎勵辦法**

94年 6 月 14日本校 93學年度第 8次行政會議通過

95年 12月 12日本校 95學年度第 3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98年 4月 14日本校 97學年度第 6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年 5月 10日本校 99學年度第 9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年 2月 19日本校 101學年度第 5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年 2月 11 日本校 102學年度第 5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年 11月 11日本校 103學年度第 3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年 12月 4日本校 103學年度第 2次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年10月 5日本校 105學年度第 1次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年06月13日本校106學年度第5次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年08月14日本校107學年度第1次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立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勵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良導師，訂定本校優良導師甄選及獎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於每年 五月十五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年資累計滿三學年(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50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優良導師候選人。受推薦導師應填寫「優良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料，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參加優良導師甄選。

第三條 優良導師甄選檢送資料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年之學生輔導相關資料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

1. 學生活動：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
2. 生活輔導：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
3. 學習輔導：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
4. 生涯輔導：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和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劃。
5. 危機處理：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和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
6. 系統合作：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研討會等。
7. 導師會議：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8. 輔導紀錄：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第四條 本校優良導師甄選委員會於每學年第二學期期末前召開會議甄選。優良導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主任導師，共十二名組成，以校長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如為當年度優良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第五條 本校優良導師之甄選以優良導師甄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提案需出席委員過半數始得決議。

第六條 當選優良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勵金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狀。優良導師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並列入教師升等及評鑑、獎勵之參考。

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留住及獎勵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六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六個月。

每年頒發優良導師「績優獎」及「肯定獎」人數合計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總人數之5%。

前項經費來源由政府補助或校務基金自籌款之利息收入等經費彈性調整支應。

第七條 當選本校優良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年後始得再參加甄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理。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及行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 優良導師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 | |  | | | | 系所 |  | | | | |
| 姓名 | |  | | | | **近五年內擔任導師年資累計**滿三學年(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 | | | ⬜是 ⬜否 | | |
| 擔任班級導師年資 | | 年  如佐證資料附件( )頁碼第 頁。 | | | | 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年度內是否曾當選校級優良導師 | | | ⬜是 ⬜否 | | |
| 評審項目 | | | 具體事實或成果  (請自行依據前3學年度導師任內資料簡述) | | | | | | 佐證資料 | | 初審  得分 |
| 一、**班級活動：** (15%) | | | 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 | | | | | |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 |  |
| 二、**生活輔導：** (15%) | | | 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 | | | | | |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 |  |
| 三、**學習輔導：** (15%) | | | 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 | | | | | |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 |  |
| 四、**生涯輔導：** (15%) | | | 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和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劃。 | | | | | |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 |  |
| **五、危機處理：** (10%) | | | 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校安中心和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 | | | | | |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 |  |
| **六、系統合作：** (10%) | | | 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研討會等。 | | | | | |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 |  |
| **七、導師會議：** (10%) | | | 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 | | | | |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 |  |
| **八、輔導紀錄：** (10%) | | | 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 | | | | |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 |  |
| 導師輔導工作理念與特色簡述：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生活照片： | | | | | | | | | | | |
| 綜合  評述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簽 章 |  | | | 系主任導師  簽 章 |  | | | 院主任導師  簽 章 | |  | |
| 備註 | 1. 導師輔導工作理念與特色簡述，請被推薦人填寫。 2. 綜合評述，請各院於推薦時填寫。 3. 各項佐證資料可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向各行政單位索取證明或由導師自行提供。 4. 為利於甄選委員進行評選程序，本表請提供電子檔(WORD格式)；並請將本表簽章後紙本與佐證資料集結成冊，於5月15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參加本校優良導師甄選。 | | | | | | | | | | |